湛环记字〔2023〕14号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志刚作出

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

#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MA5F7TDT7K）、王志刚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7035110350000003508110280、信用编号：BH040092）：

# 我局在2022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，你公司（王志刚）编制的《吴川市旺新铝制品购销部金属碎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报告表》）涉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**一、《报告表》涉嫌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**

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项目生产粉尘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，报告中类比同类项目进行粉尘源强核算，未说明类比的项目的具体情况，未开展可类比性分析。2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报告未论证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的可行性，未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的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；遗漏集气罩风量设计计算过程，未说明风量设置的合理性。

1. **失信记分依据和决定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多次电话联系你公司（王志刚），均无法与你公司（王志刚）取得联系，于2023年6月26日公告送达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志刚失信记分事先告知的公告》，告知你公司（王志刚）所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的问题、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（王志刚）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逾期不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公司（王志刚）放弃此权利。你公司（王志刚）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以上事实有我局网站公告截图为证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）第七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（王志刚）实施失信记分5分。

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8月9日